宜蘭縣政府 诼

地址:26060 官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許碩方

電話:03-9251000分機1211

電子郵件: lovetc030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: 府地開字第1070091418號

速別:

娤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

主旨:台端等人申請成立礁溪都市計畫(別墅區開發區五)自辦

市地重劃籌備會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張震華(代表人)107年6月4日申請函。

二、按「自辦市地重劃,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 立籌備會,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,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成立籌備會;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…前項發起成 立籌備會,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 總數十分之三,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 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。」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所明定。代表人依上開規定檢送相 關資料報府申請成立籌備會,經審查符合規定,茲以本通 知函之發文日為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,籌備會名稱定為「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」。籌 備會成立後請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7條、第9條、第9-1條、第1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階段作 業。

三、為明確釐清開發單位權利義務,保障全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

列印人員:許碩方 第1頁 共3頁

列印日期:107/08/07 11:03:12



順機不變

,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6年8月30日第198次會議審議第 2案「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細部計畫」有關都市計畫審議附 带條件規定修正案,決議:有關附帶條件修正事項依業務 單位提案內容通過,未來擬定細部計畫之開發方式涉及自 辦市地重劃者均應依修正附帶條件辦理(共六項),並將附 带條件納入細部計畫內容。上開修正附帶條件第四點明定 :重劃會應提撥重劃工程經費5%為該重劃區管理、維護、 建設經費與本府。於市地重劃財務結算前,繳入本府市地 重劃基金專戶,作為該重劃區維護管理基金。為釐清開發 單位權利義務,保障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後續管 理維護建設,明確規劃上開管理維護建設經費收取來源、 繳交時機、運用方式及範圍,官蘭縣議會提案「官蘭縣自 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」並經該會第18屆 第07次大會第33次會議三讀通過,由本府107年6月28日以 府秘法字第1070107327B號令公布在案(該條例第三條明定 ,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,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 程費用5%繳交管理維護建設費)。是以,本縣自辦重劃區 之籌備會或重劃會均應依上開附帶條件及管理維護建設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,倘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,本府依行政 程序法第93條規定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,無論已申請核 准成立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(重劃會)進行至那一階段, 皆予以廢止,籌備會(重劃會)所支出相關費用不予補償(助),籌備會(重劃會)不得異議。

四、抄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5項及第6項 條文規定:「…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核准成立重劃會者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。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,應予扣除。 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,得 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展期;展期之 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,並以二次為限。」請籌備會自行 審酌掌握各階段工作辦理時程。

五、檢附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6年8月30日第198次會議審議第2案「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細部計畫」有關都市計畫審議附帶條件規定修正事項及「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建設自治條例」各1份。

正本:發起人張震華等89人

副本: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地政處